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2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台灣應急整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姜尚佑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
(113年度執聲字第346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口對口人工呼吸器搶救心肺復甦急救面罩伍佰個，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姜尚佑、台灣應急整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因犯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6901號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11月2日確定，113年11月1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；本案扣押之500個「口對口人工呼吸器搶救心肺復甦急救面罩」(CPR MASK，下稱急救面罩)屬醫療器材【現扣押於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簡易進口報單號碼BY/11/294/GS33Y、BY/11294/GS36S、BY/11/294/GS3P5、BY/11/294/GVU21，分提單號碼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】，係未經核准自境外輸入之醫療器材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職員林町餘於偵訊之證述、高雄關112年4月25日高普業二字第1121011656號函暨所附之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、個案委任書、高雄關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、被告所提出上開急救面罩於網路上之販賣資料及產品說明1份，顯係被告所有，供其犯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2條第1項、第63條、第25條第1項未經核准輸入之醫療器材罪所用

之物或預備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被告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6901號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職權送再議駁回處分而確定，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112年度上職議字第5076號處分書各1份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閱卷查明屬實。

(二)扣案之口對口人工呼吸器搶救心肺復甦急救面罩500個，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且屬未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輸入許可證之醫療器材，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見112年度他字第4967號偵卷第61至62、83頁）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方 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蔡明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